

## 公義

行仁義公平比獻祭更蒙耶和華悅納。（箴二一：3）

與法律有關的行業，常以天平為記號；可惜，那天平的法碼並不平準，有時且各有各的標準。

人類社會的公義觀念，是從早就有的。可見人知道自己內在的價值，自然知道要求公義對待。

聖經利未記說：

你們施行審判，不可行不義；在尺，秤，升，斗上，也是如此。要用公道天平，公道法碼，公道升，斗，公道秤。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，曾把你們從埃及地領出來。（利一九：35,36）

這似是最早的記錄，把天平和法律相提並論。這裡也要以色列人記念，是神把他們“從埃及地領出來”，是說他們不是作奴僕，是自由人，在神面前有同樣的價值。申命記中又更進一步申明說：

你囊中不可有一大一小，兩樣的法碼；你家中不可有一大一小，兩樣的升斗。當用對準的法碼，公平的升斗。這樣，在耶和華你神所賜你的地上，你的日子就可以長久。因為行非義之事的人，都是耶和華你神所憎惡的。（申二五：13 - 16）

這意思是說，行公義的人，蒙神賜福長壽；行不公義的，就受神咒詛。這顯明公義是神的性情。

創造並管理宇宙的神，為甚麼關心市井斗筭的小事？因為神的兒女，應該在行動上有尊貴的表現，就是施行公義。

人雖然犯罪敗壞，但起初是神按著祂自己的形像，“由一本造出萬族的人”（徒一七：26），所以不應該分別貧富，高低，本族或外人，都要一律對待，對事不對人，不可偏心，不可曲斷。

公義不僅是對人的問題，也表示對神尊敬的態度。

神藉祂的僕人摩西，吩咐以色列的領袖說：

“你們聽訟，無論是弟兄彼此爭訟，是與同居的外人爭訟，都要按公義判斷。審判的時候，不可看人的外貌，聽訟不可分貴賤，不可懼怕人，因為審判是屬乎神的”（申一：16,17）。

這是屬神的人，應有的處人處事態度。可是，懼怕人成為最大的問題。如果猶太的宗教人士，能夠對希律挺起腰來，不跟他結黨，情形會有多麼不同！

但居人下的人，對有勢力的奴顏婢膝；在高位的人，常以強力代替公義，欺壓貧窮人，就是藐視耶和華。這些不公不義的事，在人類歷史上極我普遍。所以先知傳出神的信息，需要在神面前悔改。聖經說：

你們要為自己栽種公義，就能收割慈愛。現今正是尋求耶和華的時候。你們要開墾荒地，等祂臨到，使公義如雨降在你們身上。（何一〇：12）

因為神是公義的，違反公義，彎曲詭詐，與神的性情相反即是邪惡，是祂不能容忍的。

猶大的罪惡，不是因為他們獻祭太少，奉獻不夠，或缺乏宗教的儀式，神並沒有向他們要求這些，也沒有為此而責備他們。所責備他們的，是因為他們缺乏真正的宗教熱誠，沒有真敬畏主，行公義的事。

世人哪，耶和華已指示你何為善，祂向你所要的是甚麼呢？只要你行公義，好憐憫，存謙卑的心，與你的神同行。...惡人家中不仍有非義之財，和可惡的小升斗嗎？我若用不公道的天平和囊中詭詐的法碼，豈可算為清潔呢？城中的富戶滿行強暴，其中的居民也說謊言，口中的舌頭是詭詐的。因此，我擊打你，使你的傷痕甚重，使你因你的罪惡荒涼。（彌六：8 - 13）

公義是維持社會秩序所不可少的。但到處是不公不義，不清潔的錢財，可以買得人的稱讚，法律的容忍。

本來在同一土地上，不應該有兩種法律，也不應該因為籍貫，出身，血統，而有不同的解釋和執行，連寄居的外邦人，也是一樣。但猶太的宗教人，一聽到耶穌是北方口音，就斷定拿撒勒不能出甚麼好的，且歪曲歷史，說“加利利沒有出過先知”（約七：52）；卻不知道耶穌“按肉體說，是從大衛後裔生的”（羅一：3），降生在天子故鄉的伯利恆。他們甚且罵祂是“撒瑪利亞人，並且是鬼附的”（約八：48）。這些話，只表現種族歧視，不是講道理，不是公義的判斷。

在霸道盛行的世代，惟力是視，惟利是趨。講公義，是不合時宜的事。代表法律的公道天平，成為衡利分金的記號。

許多年前，在台灣的司法大廈，上面有一座標準時鐘，大概是年久損壞，或不合時宜，被取下來，剩下了外圓內方的空框。漫畫家可有了好題材，即把“空方兄”作為司法的標識，寫著：八字衙門向南開，有理無錢莫進來。

不過，公義並不就是均平。像吃飯一樣，不是每人都必須吃同樣數量的食物，而是在基本上有權利吃飽。這就是立足點上的平等。

春秋時，晉國的重臣祁午，年老而僅有獨子，犯了該死的罪。國君要予以赦免；但作父親的堅持不肯，認為國法應該公義無私，不能因人廢法。這是真正的公義。

公義的神恨惡罪惡。當祂的獨生子基督耶穌，在十字架上代替人的罪，午正的太陽變為黑暗，“耶和華使我們眾人的罪孽都歸在祂神上”（賽五三：6），神掩面不看祂，讓祂成為贖罪祭。神的公義，成就祂的慈愛，完成世人的救恩。

人的裡面沒有正直的靈，人不能畫出一條真的直線；只有接受耶穌基督，得神的新生命，才可以活出誠實公義的生活。在這彎曲背謬的世代，基督徒行公義正直，“好像明光照耀，將生命的道表明出來，世人雖然不讀聖經，因為美好的見證，必然不能不感興趣，因而歸向真神（腓二：15,16）。

作者：于中旻  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  
[aboutbible.net](http://aboutbible.net)